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内控自我评价等事项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我们作为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的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担保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累计为36,5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8年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19.97%。

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并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进行了完善，也适合当前公司经营活动实际情况需要。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在公司经营管理层的领导下和全体员工共同努力下，内部控制得到了不断的发展和完善，已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按五部委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内控工作进行了深入自查、梳理并加以完善，暂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2018年度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认为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关于日常关联交易 2018 年度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查阅了公司相关议案资料的基础上，对关于 2018 年度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情况进行了审核，作出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 2017 年度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预计的议案》，实际 2018 年完成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为：公司累计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1,658.07 万元，占年度关联采购预算 30,000 万元的 6%。报告期内累计接受关联方劳务 659.47 万元，占年度接受劳务预算 800 万元的 82%。报告期内累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922.72 万元，占年度关联销售预算万元的 30,000 万元的 13%，均在年度预算范围内执行。

（二）2019 年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交易事项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所预计的关联交易额与公司正常经营相关，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的顺利进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按照市场价格执行，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定价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四、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基于 2018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672,923.3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31,304,999.67 元，减去发放 2017 年度普通股股利 38,662,405.33 元，2018 年度实际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共计 430,315,517.71 元。因母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润-33,450,284.27 元尚未弥补，根据公司章程第九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第一百六十二条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中规定需达到“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故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2018 年度公司

不实施利润分配”。

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方案是可行的，但同时也希望公司增强子公司主业盈利能力，尽快弥补亏损，恢复利润分配能力。

五、关于签订《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对于此房屋租赁关联交易，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会前出具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意见，投票表决均投了同意票并出具了书面意见，主要内容为：公司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需要，厂房的交易租赁定价参考了房屋所在地的市场价，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需要，房屋租赁价格及配套物业管理费、设备参考了产业园所在区域的市场租赁价格，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 2019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衍生品交易业务指公司从事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和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 2019 年度金融衍生品年累计签约金额不超过 3 亿美元，符合有关制度和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七、关于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8 年年报编制期间，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等临时公告格式指引》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及时发布《2018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业绩预告前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与公司管理层及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截止日前，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有关财务数据预测情况与公司实际定期报告披露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除 2019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2018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当进行业绩预告的情形，也未发布业绩快报。

八、关于公司 2018 年提取资产减值的独立意见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575 号审计报告确认，2018 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4,004 万元同比增加 777 万元，影响当期损益 4,004 万元。其中：报告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3 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29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753 万元。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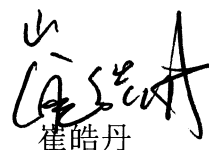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刘晓刚



薛俊东



崔皓丹

2019 年 3 月 28 日